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02號

上訴人 林菊漢

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上訴人既未繳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